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推荐申报第十批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、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调动我省各类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科普工作，切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，根据《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关于适时分批组织申报认定省科普教育基地的规定，省科技厅决定 2015 年启动第十批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下列场所可以申报“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”：

（一）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植物园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、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；

（二）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及其他组织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标本陈列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、大型工程技术设施场所等；

（三）农业科技园区、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等；

(四) 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，如动物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，所从事的业务有较丰富的科普内容，能独立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活动；

(二) 具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厅和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，拥有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文字资料、图片资料、音像演示设备、器材和模型等，并能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展示内容，能展出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科学技术且方便广大群众参与；

(三) 常年向公众开放、具有引导群众参与科技活动功能的单位和场所；

(四) 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及专职科普工作人员，有科普活动和设施管理制度，配备有专兼职高素质讲解及辅导人员；

(五) 有科普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有一定的经费投入用于组织开展科普活动；

(六)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科普活动。

三、申报认定程序和要求

(一) 凡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均可申报；

(二) 中央驻滇单位、省属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填写《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；各州(市)

所辖单位由州（市）科学技术局申报，经所在州（市）政府审核后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；

（三）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业务部门对申报单位初步审核后，提出推荐意见，组织专家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。通过评审的单位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发文通报并授予“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—4 月 30 日。申报时需填写“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”一式 3 份；申报表请登录云南科普网（www.ynkp.cn）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云南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王乔忠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134563（兼传真）

通信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542 号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506 室

邮政编码：650051



